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GEM上市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100,000港元；及(ii)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暫停買賣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然而，倘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非經常性行政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溢利。

由於本公司尚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或會有所變動。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刊發後細閱該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偉雄先生、林嘉源先生、楊萬鈺先生及陸慕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達鋒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刊載。